

桃園市中壢區公所推動社會安全網計畫

109 年度第 1 次區級聯繫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 10 時 00 分

貳、地點：本所 3 樓簡報室

參、主席：施主任秘書永恭

記錄：吳佳玲

肆、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前次會議待辦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依前次(108 年 11 月)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共計 4 案，辦理情形如下：

列管案號	案由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最新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1	1080301			<p>家防中心： 中心與衛生局、教育局原已有相關機制，可檢視共案案件之狀況，並透過「家庭暴力高危機會議」合作、討論，提供案件即時、積極的合作，本期檢視無共案之案件。</p> <p>衛生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比對區間 108 年 10 月~109 年 2 月。 2. 家防中心提供高危機名單被害人與相對人各 49 名。 3. 自殺企圖共 283 案。 4. 經比對家暴被害人、相對人合併自殺企圖共 0 案。 	<input type="checkbox"/> 續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除管

					教育局： 已將自傷/自殺案件提供予家防中心比對，經檢視無共案之案件。	
2	1080302	請衛生局提供既定的(疑似)精神疾病個案處理流程(SOP)予公所參考運用。	衛生局		衛生局已提供相關資料，本所業已將相關處理流程及通報/轉介單發布於智慧里服務系統，供各里辦公處參考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續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除管
3	1080303	請社會課協助製作本區社安網聯繫小卡。	中壢區公所	各單位	本所業已製作小卡並發放予里長、社安網各網絡單位及民眾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續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除管
4	1080304	請各單位結合中壢區公所 109 年度低收圍爐活動進行社會安全網宣導。	中壢區公所	各單位	本所低收圍爐活動業於 109 年 1 月 14 日辦理完成，當日由衛生局派員至現場進行宣導。	<input type="checkbox"/> 續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除管

柒、本市遊民服務概況報告(報告內容略)

一、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遊民防疫作為

(一) 社會局救助科：

本局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配合中央遊民防疫作為，針對有列冊之遊民(共計 214 名)，由遊民外展中心社工每週發放每位遊民 3 片口罩，另結合民間資源募集隨身酒精噴瓶，提供予遊民保持自身清潔。

二、公共館舍遊民管理議題

各單位發言摘述：

(一) 中壢區公所社會課：

中壢松鶴會館部分遊民因精神疾病或藥酒癮問題，在進出館舍及使用館內公用設備時(飲水機、廁所等)，易有便溺及衛生習慣不佳之情形，造成館內各老人會及本所同仁之困擾，若上前提醒及制止，又因遊民情緒控管能力欠佳，易衍生口角或動手行為，造成本所在館舍清潔維護方面之困難。

(二) 社會局杜副局長：

1. 有關遊民影響公共館舍管理，松鶴會館非單一案例，如何兼顧遊民使用公共空間權益及館舍清潔維護，除加強勸導，局裡亦會研議有關公共館舍遊民管理的可行模式，此外，針對館舍工作人員對人身安全的顧慮，或可請警局增設巡邏點，期透過各方協力關懷及勸導，加強對館舍遊民的服務，。
2. 目前社會局於桃園設有遊民服務處所(桃園市安欣關懷協會)，未來希望於中壢亦設有服務站，讓遊民可就近接受服務，此為局裡持續努力的方向，亦為長久之計。

(三) 社會局救助科：

本市部分較大規模的公園，除有委外清潔廠商定期清理周遭環境，尚僱用保全維護秩序，目前中正公園規模尚未達可聘僱保全，針對松鶴會館遊民造成環境髒亂及人身安全顧慮部分，將再研議有何方式來減輕上述問題及館舍同仁的心理壓力。

(四) 中壢分局：

本案遊民若有滋事或有騷擾情事，皆可請館舍同仁報警，警局接獲通報會請線上巡邏之員警到場處理，至於在松鶴會館增設巡邏點，因涉及分局與派出所之間的流程，擬於下次會議再做說明。

(五) 主席：

請社會課轉知松鶴會館工作同仁，日後若遇遊民滋擾情事，請直接撥打 110 通報警局前往處理。

三、設籍他區遊民跨區協力議題

(一) 社會局杜副局長：

目前中壢區列冊遊民共計 61 位，其中有 14 位設籍於平鎮區，在遊民服務方面雖由夜宿所在地就近提供服務，惟若牽涉福利身分的申請，仍須由戶籍地公所作為窗口進行協助；另針對遊民家屬的查察，了解遊民有無其他社會支持系統，皆為未來需平鎮區公所跨區協助之處，希望透過跨區協力的模式，彼此互助提供支援。

四、遊民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及監管紀錄議題

各單位發言摘述：

(一) 社會局救助科：

1. 有關部分遊民樣態(行乞、吸食強力膠及酒後滋事者)須由社會秩序維護法進行裁處，請警局予以協助。
2. 中壢區列冊遊民中有 31 位係更生人，有入監服刑紀錄，警政單位在此部分有無可能進行查訪，另針對社區治安顧慮人口是否可再做進一步的協助。
3. 目前救助科每月提供列冊遊民名單予中壢分局防治組遊民業務承辦人，再請分局協助比對治安顧慮人口。。

(二) 社會局杜副局長：

中壢區列冊遊民有 31 位為更生人，請救助科將此份名單提供予警局比對那些個案為治安顧慮人口，警政單位後續可依此每月進行查訪；另建議針對雙方共案之個案可共訪，社工訪視時可請員警一同前往俾利交流討論。

(三) 中壢分局：

1. 針對遊民有吸食強力膠、聚眾滋事、乞討等行為，分局若接獲民眾或各網絡單位通報，會派員至現場查看，並依社會秩序維護法進行裁處。
2. 有關監管紀錄部分，係指有前科之個案，惟有前科紀錄不代表即為治安顧慮人口。若為警方列冊在案之治安顧慮人口，每月皆會派員進行訪視，若非治安顧慮人口，則無相關法令作為訪查依據。
3. 有關將遊民列冊清單比對治安顧慮人口一案，後續將請防治組遊民業務承辦人配合辦理，並回覆給社會局。

五、地下道遊民群聚問題之因應處理

各單位發言摘述：

(一) 主席：

針對火車站地下道遊民聚集躺臥，不僅影響行人通行，於防疫期間亦有群聚感染隱憂，想了解警局可如何處理，

(二) 中壢分局：

目前針對地下道遊民皆由轄區派出所前往勸導，另搭配環境保護局的人員進行物品的清運。

(三) 社會局救助科：

針對火車站地下道群聚遊民，社會局現結合轄區派出所、環境清潔稽查大隊每週前往查訪，並清理堆積的物品，未來仍期待在中壢區增設遊民服務據點，俾利舒緩遊民聚集在地下道之情形。

六、(疑似)精神疾病和藥酒癮遊民個案服務議題

各單位發言依序摘述：

(一) 社會局救助科：

疑似精神疾病、精神疾病和藥酒癮遊民個案，有賴衛生局介入及追蹤服務，因本區遊民有酗酒問題者佔相當比例，欲了解衛生局針對藥酒癮個案有無相關戒治服務方案。

(二) 社會局杜副局長：

1. 中壢區列冊遊民有相當比例有疑似精神疾病、精神疾病和藥酒癮議題，實需衛生局介入協助，後續若針對疑似個案進行通報，衛生局基於專業判斷進行訪視評估後，可否回覆處遇情形。
2. 若上述個案經通報後進入衛政服務系統，網絡單位間可相互協助，若個案無法進入衛政服務系統，即須再行思考有無其他服務的方式。

(三) 衛生局：

1. 針對疑似精神個案的訪視，市民或網絡單位成員若發現有疑似個案，皆可填寫社區(疑似)精神病患通報/轉介單，衛生局接獲通報後，即會在系統進行比對，確認個案是否已為列冊服務個案。針對遊民的部分，衛生局的確會有訪視未遇情形，若透過遊民外展中心的通報，或可知遊民目前實際夜宿地點，於訪視時便可進行關懷、協助建立病識感及鼓勵個案就醫。
2. 若通報個案經查非精神照護系統列冊服務個案，即會進行(疑似)精神疾病個案的派案，派案後至多訪視3次(1次/月)，期間會由公衛護士或社區關懷員提供服務，評估個案之精神狀況，若評估個案有即時

之醫療需求，便會透過醫師到宅或社區照護品質提升計畫，讓個案透過醫療協處穩定其身心狀況，再來處理其他面向的議題。針對酒藥癮個案，物質的濫用確實會造成腦部的損傷，進而影響其精神狀況，若遇個案病識感不佳，訪視時會對個案進行醫療衛教並討論其物質濫用之情形，以降低個案對物質的濫用程度，衛生局也會將服務情形回覆給通報單位。

3. 針對精神疾病個案追蹤訪視部分，網絡單位在第一時間可能不清楚是否為衛生局列管服務對象，目前衛生局在跟各網絡單位合作上會透過「社區精神疾患照顧概況網絡聯繫單」來進行橫向聯繫，網絡單位若欲知悉服務情形，可填寫「網絡聯繫單」，衛生局進行查詢後即會填寫近況訪視紀錄供網絡單位參考，有利於橫向之資訊連結，進而相互討論交流，提升整體的服務處遇。
4. 針對藥癮個案，戶籍地在桃園者，若為施用毒品和入監執行出監後，即會由桃園市毒防中心的個案管理師受案關懷及提供服務，原則上會根據其類別而有不同的關懷訪視期程(期滿出監者關懷半年；緩起訴或施用三四級毒品於五年內遭警方查獲三次者，則會列管兩年)，於服務期程屆滿前，會由個管師評估是否延續服務期程。此外，若遇自願戒癮個案(未入監所)，會建議個案去桃療掛戒癮門診，或透過中途之家進行戒癮治療，若個案僅願意接受個管師關懷，不願接受其他服務，則可與毒防中心預約面談，由個管師來了解其用藥史、用藥經驗等，並填寫自願追蹤關懷訪視同意書，再由個管師提供相關之協處。
5. 針對酒癮個案，目前衛生局跟本市之醫療院所(桃療、居善、敏盛、林口長庚)合作做酒癮戒治方案，網絡單位若欲使用酒癮戒治資源，可至桃園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網站，填寫酒癮治療服務方案轉介單，再由衛生局提供相關補助或服務(如初診費補助、酒癮團體、戒治心理治療、家族治療、個別門診、住院治療等)。

七、遊民就業議題

各單位發言摘述：

(一) 社會局杜副局長：

根據本市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各單位權責分工，勞動局主責遊民之就業輔導及職業訓練，從中壢區遊民年齡分布看來，21-50歲之遊民佔全體28%，51-60歲之中高齡遊民佔42%，可看出有相當比例之遊民仍有工作能力，同步去瞭解這些遊民有無其他精神疾病、藥酒癮等阻礙就業之情形，最終仍是期待遊民透過進入勞動市場穩定其生活，進而脫遊。從簡報中可知有就業輔導需求之遊民佔全體13%，針對這些有需求之個案是否可以專案形式轉介給勞動局，透過較高密度的服務來協助個案就業，還請勞動局多花些心力進行個管服務。

(二) 就業服務處：

就業服務處於今年針對社會安全網有新招募5位工作人員(1位督導、4位輔導員)，若社會局已有欲轉介名冊可再提供予就業服務處，屆時再依區域(南北區)派員進行追蹤輔導。

捌、各單位發展議題報告(報告內容略)

- 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中壢家庭服務中心(報告人：陳珊羽督導)
- 二、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報告人：劉泰良秘書)
- 三、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報告人：羅貝珍教師)
- 四、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報告人：潘玉婷督導)
- 五、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人：李衍昌家防官)
- 六、桃園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報告人：鐘秀蓮輔導員)
- 七、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報告人：黃惠金服務員)
- 八、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報告人：陶明貞就業輔導員)
- 九、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第二救災救護大隊(報告人：吳寧全小隊長)
- 十、桃園市中壢區公所社會課(報告人：吳佳玲課員)

玖、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第二救災救護大隊(中壢分隊)

案由：有關社區精神疾病者濫用救護車資源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個案有精神疾病史、疑似成長遲緩，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共使用 26 次救護車，包含急病、創傷、車禍、行為急症/精神異常，都未送醫(拒送或不符送醫條件)。案父在基隆擔任律師，案家同住者還有案祖父和案母，案母有精神疾病史。案家住所是向舅舅所承租。

辦法：本案已回報救護科註記，評估患者傷勢大都不嚴重，但仍有自傷之虞，雖無干擾社區安寧，但仍造成社會成本支出，請求相關單位協助關懷或輔導。

衛生局補充說明：

本案經查詢系統，個案的身心障礙證明已屆期失效，鑑定為第一類中度(智能障礙、自閉症)，非典型之精神疾病個案，未領有身心障礙津貼；案母為思覺失調症患者，有外顯之正性症狀，目前為衛生局三級列管個案，現由社區關懷員每月固定訪視。針對消防局所述個案陸續出現疑似精神症狀，或可進行社區(疑似)精神病患通報，俾利衛生局可收集到更多關於案家之資訊，進一步可協助案主就醫或其他醫療協處。

社會局社會工作科說明：

本案現有衛生局列冊服務，惟評估案家成員有老人、身心障礙者，後續會請中壢家庭服務中心評估有無介入協助之處。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說明：

本案會後若有相關資料，會再針對家戶人籍資料做進一步瞭解，評估有無需各網絡單位一同至案家訪視，看可如何進行協助。

決議：本案請衛生局持續追蹤關懷，另請社會局評估有無須介入協助之處。

壹拾、會議決議

- 一、 針對松鶴會館遊民造成館舍工作人員人身安全顧慮一案，請中壢分局評估增設該處巡邏點。
- 二、 針對公共館舍遊民造成環境髒亂及人身安全顧慮等問題，由社會局再行研議可行的處理模式。
- 三、 請社會局救助科每月提供列冊遊民名單予中壢分局防治組遊民業務承辦窗口，以比對治安顧慮人口，分局比對後再行回覆給社會局。
- 四、 請社會局針對有就業需求之遊民個案(約佔全體 13%)，提供轉介名冊予就業服務處，並請就服處派員進行追蹤輔導。
- 五、 針對本次會議提案討論濫用救護車一案，請衛生局持續追蹤關懷，另請社會局派員評估有無須社政單位介入協助之處。

壹拾壹、散會 (12:00)